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4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681,6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1

(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裁陈金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同意公司及公

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2、《关于二〇一四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或为诉讼财产保全进行保证等，并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3 亿元的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3、《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书》并进行关联交易。本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议案 \ 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议案 1	408,681,674	100	0	0	0	0	是
议案 2	408,681,674	100	0	0	0	0	是
议案 3	408,681,67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黄晓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